

##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对 2022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事项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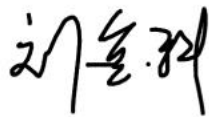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文强



刘金科



李日昱

2022 年 11 月 7 日